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訂定

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修正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一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訂名為「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宗旨為：

為推動新竹市各項社會及文化活動，促進藝術交流。

第三條：本會之目的事業如左：

- 一、協助政府推動文化相關活動，管理公共設施及空間營運等。
- 二、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文化活動。
- 三、獎勵高水準藝文活動。
- 四、發行或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 五、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本會捐助財產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壹仟貳佰陸拾玖萬元整，其來源如左：

- 一、中央政府捐助。
- 二、新竹市政府捐助。
- 三、民間熱心人士及企業捐助。

本會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捐助財產每年孳息收入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收入辦理之，其來源如左：

- 一、薪傳研習收入。
- 二、捐助財產孳息收入。
- 三、政府預算。
- 四、民間捐贈。
-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新竹市文化局內）。

第六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八、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七條：本會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由新竹市政府就左列人士遴聘擔任：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第八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如經遴聘得連任之。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新竹市政府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任期。

董事以職務擔任者隨本職之變動而進退。

第九條：本會設常務董事五至七人，由董事長就現任董事中聘請之。

第十條：本會設監事三至五人，由新竹市政府遴聘之，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組成監事會，任期均為三年，如經遴聘得連任之。

其職權如左：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一條：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其因代表機關之職務變更時，應予解任其所遺缺額，由新任者遞補。

第十二條：董事長之職權：

一、綜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且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

第十四條：常務董事會之職責：

- 一、積極推動董事會決議事項。
- 二、基金孳息之運用與分配。
- 三、辦理有關本會目的事業之經常性業務。

第十五條：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之，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業務，並負責規劃及協助推動本會有關目的事業之實現。

另設兼任幹事一至三人，由文化局工作人員兼任，及專任幹事二至五人、助理幹事二至五人，並得另聘專職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日常業務。

第十六條：本會得聘任顧問，由董事長遴聘之，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本會得設置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協助規劃活動內容，提昇地方藝文水準。

第十八條：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一、本會之基金為留本基金，其本息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並得提存定期存款，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 二、本會業務計畫經董事會核定後交給董事長協調有關人員執行之，並視實際需要商請有關機關提供配合款項。

第十九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董事會每年應於規定期程內審定左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經費決算。(每年五月底前)
- 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一月底前)
- 三、財產清冊。(每年五月底前)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經費決算於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前，應送請全體監事分別查核。

第二十條：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址、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本會係永久性質如遇特殊原因必須解散，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歸屬新竹市政府所有。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經董事會決議，報主管機關核備及完成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